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坤鴻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(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531號)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坤鴻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、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吳坤鴻(下稱被告)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(認被告僅係傷害犯行，告訴人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撤回告訴)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531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被告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。茲被告既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且已表明將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，因訴訟之需要而為本件聲請，則其聲請付與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，已敘明其法律上之正當理

由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法官 沈君玲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施瑩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付與卷證範圍	對應卷頁出處
1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106年10月3日雙院歷字第1060008040號函暨檢附呂學霖病歷資料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6694號卷第175至193頁
2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3月26日勘驗筆錄(監視器錄影畫面)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卷一第467至468頁
3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5月2日被害人當庭拍攝傷勢照片及美工刀照片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卷二第95至101頁